

宁江法院护航企业复工复产典型案例

典型意义：

疫情防控期间，宁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以实际行动践行使命，积极担当作为，做到了防疫不松懈，执行不停歇，既为企业复工复产营造了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也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案情简介：

2020年1月22日，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吉林省某建筑有限公司起诉至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要求被执行人宁江区某村民委员会立即返还为其垫付的修路配套资金，诉讼标的170余万元。

“真没想到，疫情期间法院办案还是这么有速度，这么快就能拿到钱。我们公司刚复工复产，这笔钱来得真的是太及时了，感谢执行局干警的付出和努力！”近日，执行局法官陈祥民接到吉林省某建筑有限公司的致谢电话。

申请人吉林省某建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江区某村民委员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受案后，陈祥民腊月二十九当天组织干警前往被执行人所在的经济管理服务中心调查了解情况，并冻结了该村委会的账户。此后由于疫情影响，又多次通过电话、手机联系被执行人和经济管理服务中心，经过不断地协调和劝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1790090

元划入法院账户后，陈祥民立即履行各种法律手续，将案款一次性划至申请人吉林省某建设有限公司的账户，为企业复工复产及时送上了一份保障。

下一步工作中，宁江法院将进一步密切联系相关企业，优化司法服务，为辖区内复工企业快速复工复产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助力宁江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